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延長獨家磋商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威高控股、若干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約各方同意延長獨家磋商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便就建議投資落實各方的確實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已原則上達致無約束力協議，讓本公司可按每股11.138港元購買價發行，而Medtronic可認購80,721,081股本公司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就發行新H股而言，威高控股及若干管理層股東將按每股10.247港元購買價向Medtronic出售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按訂約各方目前所擬定進行，於Medtronic的建議投資截止後，威高控股及若干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2.7%。本公司及Medtronic預期，有關Medtronic收購本公司股份將會有若干最少持有期間的限制。

董事會謹確認，本公司現正與Medtronic就兩家公司透過合營形式在中國進行製造及分銷的經營合作上進行磋商。本公司與Medtronic之間的磋商一直集中於脊椎、人造關節及創傷產品在中國的製造及分銷，但本公司及Medtronic將繼續開拓其他產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該無約束力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訂約各方進行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及(如適用)尋求有關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如合適)。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及其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無約束力意向書所擬定者有所不同。

延長獨家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威高控股、若干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已同意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延長獨家磋商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便就建議投資落實各方的確實協議。本公司與Medtronic已原則上達致無約束力協議，讓本公司可按每股11.138港元購買價發行，而Medtronic可認購80,721,081股本公司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該價格乃按本公司H股於緊接該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立日期前2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就發行新H股而言，威高控股及若干管理層股東將按每股10.247港元購買價向Medtronic出售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計及內資股的非流通性，故購買價較新H股股價有8%折讓。按訂約各方目前所擬定進行，於Medtronic的建議投資截止後，威高控股及若干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2.7%。

本公司及Medtronic預期，有關Medtronic收購本公司股份將會有若干最少持有期間的限制。

有關建議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以及待訂約各方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立確實的買賣協議，方可作實。

合營安排

董事會謹確認，本公司現正與Medtronic就雙方透過合營形式在中國進行製造及分銷的經營合作上進行磋商。本公司與Medtronic之間的磋商一直集中於脊椎、人造關節及創傷產品在中國的製造及分銷，但本公司及Medtronic將繼續開拓其他產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就建議合營而言，本公司及Medtronic計劃，威高骨科將成為本公司向該合營企業注資的基礎。就建議合營而言，本公司現正與Medtronic磋商有關若干OEM安排以及有關建議合營業務活動的若干限制。

有關建議合營的條款及條件須待磋商以及待訂約各方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立確實的買賣協議，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該無約束力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訂約各方進行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及(如適用)尋求有關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如合適)。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投資及建議合營及其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無約束力意向書所擬定者有所不同。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獨立人士」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美國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無約束力意向書」	指	本公司、威高控股、若干管理層股東及Medtroni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修訂的無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建議由Medtronic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以新發行H股及內資股形式的15%股本投資
「建議合營」	指	Medtronic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就脊椎、人造關節及創傷產品於中國成立的合營聯盟以及本公司與Medtronic所協定在中國進行製造及分銷的任何其他策略合作機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3%及由兩名獨立人士持有22%及25%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 山東 • 威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寄存七日。

* 僅供識別